

**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一审阶段
- 公司所处地位：被告
- 涉案主要诉求及金额：28,414,758.18元

**一、本次判决事项的基本情况**

2023年6月，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年酒业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到期时间为2024年6月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。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1日对外披露的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3-040）。合同到期后，农业银行及光年酒业曾就贷款展期事项进行协商，但受多方面影响，双方未能就贷款展期事宜协商一致。农业银行遂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沪0106民初20373号）。

**二、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**

- 1、被告光年酒业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27,999,995.11 元、利息 222,829.31 元；
- 2、被告光年酒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3,999.64 元，及以上述借款本金之和 28,222,824.42 元为基数，按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
- 3、被告光年酒业如未按期付款，原告可协商对本笔借款的抵押物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抵押物折价、拍卖或者变卖后，其价款

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所有权人所有，不足部分由被告光年酒业继续清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4、案件受理费 182,934.12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判决要求，公司可能需承担逾期利息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